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14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王柏茹

張恆誌

宋誠耘

被告 吳哲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貳仟叁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2 論而為判決。

03 三、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，於民國115年3月19日
04 言詞辯論期日陳述違約金捨棄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
05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
06 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3年10月28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
09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6萬元，約定期限84期，並於12
10 0年10月28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1 息9.88%計算。詎被告自113年12月28日起未依約繼續繳付，
12 尚欠原告本金45萬2,327元，依約定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迭
13 經催討無效，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此，
14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5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易明細查
18 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
19 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
20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
21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2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侑瑩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29 書記官 鄭汶晏